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消債更字第334號

聲請人 趙琳鳳

代理人 郭淳頤律師

上列當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到本裁定二十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法院為調查事實，得命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或以書面陳述意見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、第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於民國110年4月13日遞狀聲請前置調解，嗣因調解不成立，於調解期日當場以言詞聲請更生，經於110年7月26日送達本院辦理，衡其聲請事由尚有如附件所示事項，有請聲請人補充說明之必要，是請於裁定期間內依要求陳報，以利更生程序之進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宋家瑋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 日

書記官 洪愷翎

附 件：

一、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160元，即按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，以每人10份，每份43元計算，計算式： $(11+1) \times 10 \times 43 = 5,160$ 。

二、查聲請人曾依「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」，與最大債權銀行達成還款協議在案，請說明聲請人前依約還款幾期？最後一次還款之日期？另聲請人毀諾，有何「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」

- 之情形？請舉證說明之。
- 三、聲請人主張債務總金額雖達1,572,047元，但查聲請人年僅47歲（00年生），目前有任職於「潔之方服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薪資收入，核其並非無償債之能力，是請說明聲請人有何「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」或「有不能清償之虞」，致須透過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以解決債務？
- 四、據聲請人之「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」所載，表示其近三個月分領有「臻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好景事業有限公司」、「潔之方服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薪資等語；惟參其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，僅有任職於潔之方服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投保紀錄，是請說明聲請人與上開三家公司之關係為何？暨請依時間順序、薪資來源，陳報聲請人自110年1月起至陳報月止，每個月之薪資所得數額。
- 五、查聲請人子女均已成年，是否就業並提供聲請人扶養費？如是，每個月之扶養費金額為何？若未提供扶養費，不為提供之原因為何？
- 六、若聲請人有投保商業保險，請陳報所有以聲請人為「要保人」之保單及其價值。
- 七、聲請人是否請領低收入戶補助、租屋補助等相關社會扶助？如是，每月各得請領之數額為何？請提出相關函文、轉帳證明文件。
- 八、聲請人於前置調解程序表示：每個月只能還不超過6,000元」等語之計算依據為何？若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有無提高月還款數額之空間？